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一百十五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住院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最高金額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
- (二) 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4樓
- (三) 聯絡人：李科員
- (四) 電話：(02)85906666轉6779
- (五) 傳真：(02)85906048
- (六) 電子郵件：hghsunwei@mohw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無，法令已明定最高金額計算方式。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7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6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保險對象於急性病房住院30日以內或於慢性病房住院180日以內，其應自行負擔住院費用之最高金額，每次住院為每人平均國民所得之6%；無論是否同一疾病，每年為每人平均國民所得之10%。115年之最高金額係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113年每人平均國民所得計算而得。
